**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6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作業要點辦理。
2. 補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學分數：本研習課程結束後，如成績及格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
4. 開班目的：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知能，以應用所學精進課程，進而推動幼兒教保模式現代化。
5. 招生對象：現職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以原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之教保員為優先，若人數超過依資格及報名順序錄取。
6. 招生人數：每班以50人為限，報名人數若未滿各班基本人數20人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7. 招生方式：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網址：http://www.ice.net.tw），歡迎符合前述資格者報名參加。
8. 費用：教育部全額補助學分費及上課所需講義費用。
9. 報名程序：即日起至107年1月 25日(四)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頁<http://inservice.edu.tw>，先點選科目名稱後，進入線上報名專區，填寫報名所需相關資料進行線上報名並將報名資料以掛號寄達「40359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俾利審查報名資格**（須同時完成線上報名及書面資料審核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資料請務必於107年1月26日前務必寄達，逾期視同放棄）**，將按照資格及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10. 報名資料：
11. 報名表(個人證件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12. 在職證明(如附表)。
13.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文件影本（幼教教師證或教保相關科系畢業證明)。
14. 幼兒園改制許可證明(若現任職單位為原托兒所改制者請附)。
15. 學分班訊息：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上課時間** | **起迄日期** | **上課**  **地點** | **招生人數** |
| 幼兒發展與觀察  實務 | 星期六  9：00~12：00  13：00~16：00 | 民國107年3月3日起至民國107年5月12日止  （3月31日、4月7日停課） | 本校  求真樓K704 | 開設班級數：1班  每班招生人數：50人  開班總人數：50人 |
| 幼兒園教保課程  設計與實作 | 星期三  18：30～21：30 | 民國107年3月7日起  至民國107年7月11日止  （4月4日停課） | 本校  求真樓K704 | 開設班級數：1班  每班招生人數：50人  開班總人數：50人 |
| 幼兒學習評量  與實務 | 星期日  9：00~12：00  13：00~16：00 | 民國107年3月4日起  至民國107年4月29日止 | 本校  求真樓K704 | 開設班級數：1班  每班招生人數：50人  開班總人數：50人 |
| 融合教育與  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 | 星期一  18：30～21：30 | 民國107年2月26日起至民國107年7月2日止  （6月18日停課） | 本校  求真樓K704 | 開設班級數：1班  每班招生人數：50人  開班總人數：50人 |

* 建議修習「幼兒學習評量與實務」者具有「幼兒發展與觀察實務」之基礎先備知識為佳。

1. 課程與師資：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授課教師** | **師資介紹** |
| 幼兒發展與觀察  實務 | 1.蔣姿儀 |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
| 2.駱明潔 |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
| 3.魏美惠 |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
| 幼兒園教保課程  設計與實作 | 1.謝瑩慧 |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
| 2.陳淑琴 |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
| 幼兒學習評量與實務 | 謝明昆 |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
| 融合教育與  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 | 1.吳佩芳 |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
| 2.范淑雅 | 臺中市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

1. 報名期間及注意事項：
2.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民國107年1月25日止**（書面資料務必於107年1月26日前寄達本校進修推廣部）**。
3. 學員優先報名順序：報名順序採以下順位錄取：
4. 原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之教保員（年資較高者優先錄取）。
5. 非托兒所改制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年資較高者優先錄取）。
6. 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年資較高者優先錄取）。
7. 學員選修課程以2科目為上限。
8. 錄取名單及上課通知於107年2月8日前以email寄發並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網址：http://www.ice.net.tw）。
9. 請假規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於學習成績酌予扣分。此學分班未規劃公假，無法出席參與課程一律視同請假。各科請假或缺課時數如超過授課時數3分之1者(**即每科缺課不得超過 17小時**)，不核發學分證明書或研習證明書。
10. 成績考核：各科目於課程結束前，會由老師依需求進行評量，分數以60分以上者為及格。
11. 學分核給方式：「幼兒發展與觀察實務」、「幼兒園教保課程設計與實作」、「幼兒學習評量與實務」及「融合教育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計4科目，每一科目3學分，每1學分需授課18小時，各科上課時數為54小時。本研習課程結束後，**成績及格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規定者，方可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及教保研習時數。**
12. 預期效益：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育及照顧之專業知能。
13. 其他：

（一）辦理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進修推廣部。

(二)聯絡方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劉衿華專員。聯絡電話：（04）

22183252。

**地址：**□□□□□

**寄件人：**

**電話：**

**收件人：40359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收**

**106學年度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  |  |
| --- | --- |
| **姓 名** |  |
| **任職單位** |  |
|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自**  **行**  **檢**  **核**  **打**  **ˇ** | * 1.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1張) * 2.在職證明 * 3.教保員證明文件影本   ※資格之證明（如：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  證書）影本  □ 4.幼兒園改制核定證明（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才需檢附）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6學年度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報名表**

網路報名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現服務  機 關 | | |  | 請浮貼2吋大頭照1張 | | |
| 職 稱 | ☐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教保員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 | | | | | 修讀  課程  (以2科為限) | | | ☐幼兒發展與觀察實務  ☐幼兒園教保課程設計與實作  ☐幼兒學習評量與實務  ☐融合教育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郵遞  區號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電 話 | 宅：(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公：(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學 歷 | 學校 | | | | | | | | | | | | 系  所 | | | 畢業  年月 | 年 月 |
|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 | | | | | | | | | | | |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 |
| 報名  資格 | 請擇一勾　選 | | 🞎 幼兒園教師，其教師證號為：＿＿＿＿＿＿＿＿＿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教保員，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資格 | 1. 🞎 優先資格：原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之教保員。需檢附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之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2. 🞎 一般資格：原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之園長、教師、助理教保員；  　　　　　　　　公私立立案之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　章 |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在職證明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擔任教學或保育工作，且現仍在職無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職 稱 | □教師　　□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 | | 任職起訖年月 |  |
| 任職時間 |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相關佐證文件（請列述） | | | | | |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地址：

園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6學年度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